（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高效液相色谱仪、 艾蓝HPLC ）[1]，生产厂为（沃特世仪器制造（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1号楼 ）。（产品名称1高效液相色谱仪、艾蓝HPL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高效液相色谱仪、 艾蓝HPLC ）的 （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高效液相色谱仪、艾蓝HPLC ）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 气相色谱仪、456i ）[1]，生产厂为（厂名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201号16幢501室-1 ）。（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456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456i ）的 （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456i ）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离子色谱仪、CIC-D160+ ）[1]，生产厂为（厂名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1号楼108室 ）。（产品名称3离子色谱仪、CIC-D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离子色谱仪、CIC-D160+ ）的 （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离子色谱仪、CIC-D160+）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185A0A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河南余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说明：

36185A0A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36185A0A

36185A0A